

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转发关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通知

各村（居）委会：

现将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普府防电〔2025〕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街道三防办。

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年7月19日



普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签批盖章 陈晓川

等级 特急 明电 普府防电〔2025〕11号 普机发 号

关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预计受台风“韦帕”影响，未来两天我市风力可达5~6级阵风8~9级，普宁市气象台7月19日08时06分发布普宁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依照《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5年7月19日9时30分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结合本地本行业的实际，适时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要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关于印发〈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的通知》（普府防〔2025〕5号）文件要求，防风IV级应急响应期间，请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各派一名分管负责同志或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到市应急管理局六楼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2222583，传真：2246109）。

附件：关于印发《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的通知

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 年 7 月 19 日

抄报：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梁柱华、林建文、林朝阳、张秋城同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普府防〔2025〕5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强化三防指挥调度效能，提升三防工作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和工作需要，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制定了《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年5月21日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

为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凝聚防灾抗灾工作合力，提高三防指挥调度效能，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根据《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一、启动条件

1.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有关应急响应时，同步启动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合值守人员应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半小时内到达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二、参加人员

2.参与联合值守人员应熟悉本单位（系统、行业）与三防工作相关的业务，能代表本单位参加会商研判、工作会议、报送工作信息等。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要求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3.在应急响应期间，市三防指挥部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三、人员报到与工作交接

4.联合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及时向市三防办报到，并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值守区指定席位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联合

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

5.值守期间值守人员需轮换的，由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并向市三防办报备。交接班时，交接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书面记录交接事项并登记签名。

四、联合值守人员主要职责

6.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及时将市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7.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启动防汛或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时，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启动防汛或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时，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启动防汛或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时，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启动防汛或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时，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其他联合值守单位按照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8.负责市三防指挥部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9.掌握本单位（系统、行业）抢险救援力量情况并协调调度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10.参与会商研判和视频调度，汇报本单位（系统、行业）有关工作情况。

11.完成市领导、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三防工作事项。

五、工作要求和纪律

12.当市领导、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和视频调度会时，联合值守人员应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定席位参加。

13.联合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共同做好三防有关工作。

14.联合值守人员应安装使用“应急一键通”APP，及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

15.联合值守单位及牵头业务股室应支持本单位值守人员的工作，全力配合值守人员做好信息报送、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市三防办及时将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信息通报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16.联合值守期间，市三防指挥部安排领导轮流带班。

17.联合值守人员应服从市三防办统一安排，自觉遵守联合值守工作纪律。对不服从指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严肃追责问责。

六、其他事项

18.市三防办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联合值守有关事宜，并做好办公、就餐、休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19.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20.各级三防指挥部要相应建立本级三防成员单位联合值守机制，制定联合值守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三防指挥效能。

21.本工作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制定的《关于印发〈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的通知》（普府防〔20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防汛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2.防风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附件 1

防汛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汛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	分管负责同志或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附件 2

防风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风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分管负责同志或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附件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防旱、防冻 应急响应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及人员

联系人：张义浩（19830063332）

抄报：梁柱华、林建文、吴邓文同志。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